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三师环审表〔2026〕34号

## 关于哈密红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红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哈密红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汽车产业片区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3761.92 平方米，本次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31'57.740"，北纬 42°53'4.038"。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对冰箱拆解线进行全面设备改造；改建 1 条空调拆解、1 条电视电脑拆解生产线，配套的塑料破碎线增加破碎设备 1 台，新增 1 条智能卸货线，新增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座。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旧家电年拆解产能提升到 150 万台（套）。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运营期

####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有组织废气

废冰箱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管道收集、制冷剂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汇集到1套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废电视、电脑、洗衣机综合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含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含汞粉尘经过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废空调、洗衣机综合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集到1套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汞粉尘、含铅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拆解车间采取全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汞粉尘、含铅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后，定期运至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平衡盐水经过稀释，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后，定期运至二道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危险废物

电路板、灯带、锥玻璃及废玻璃管、含汞背光灯管、废油、含汞、含铅除尘灰、废活性炭、荧光粉、废包装材料，废电容、制冷剂 etc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铁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铜及其合金、屏玻璃、废电池、液晶面板、导光板、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分类贮存在综合库房进行外售；不可利用类废物收集后拉运至哈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

##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收集池）、一般防渗区（原料暂存库、拆解车间、综合库房）、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95 吨每年。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